

## 2、附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尉氏县庄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河南省尉氏县庄头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地膜科学使用回收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生物降解地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蓝海晶体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3人，营业收入为 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41.260205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蓝海晶体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4 年 1 月 18 日

说明：1、上述本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填写为：制造业，制造商处填写生产制造商厂家名称，需自行对应填写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